

(上接C21版)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4,075.81
审计及财务咨询费用	823.00
律师费用	580.00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65.98
发行手续费等 miscellaneous 费用	51.08
发行费用总额	6,094.88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十)募集资金净额:45,672.62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18,290户

二、发行方式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7,500,000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59,01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14.05%;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073,981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9,073,152股,放弃认购数量为829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967,000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5,959,115股,放弃认购数量为7,885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票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81.4股。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方案中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财务会计资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0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0]38062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意向书附录或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上市后历年业绩情况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

二、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全年盈利状况业绩预计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度(预计)	2019年度	预计同比变动率
营业收入	32,559.49	23,325.48	39.59%
营业利润	10,196.93	7,180.62	42.01%
利润总额	10,512.57	7,298.44	44.04%
净利润	9,181.27	6,385.92	4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14.37	6,494.96	4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58.44	5,707.61	56.96%

注:2020年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公司结合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对未来市场形势的判断,初步预计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9.5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1.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6.96%。

上述2020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系发行人根据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发行

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的采

购情况、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直接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

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公司账号	募集资金账号
1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050-0140-0511-708
2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100-8012-2010-15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279-0504-2810-966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金融港科技支行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385-5000-0000-88601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205-0124-0041-0000-0970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及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未发生未决诉讼。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未召开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治理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保荐代表人:曾军、周晟
联系人:曾军(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

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姓名:曾军、周晟
职务:四方光电保荐代表人,男,海通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参与美国材料IPIO项目、天永智能IPO项目、中化岩土IPO项目、烟台裕朗IPO项目、合肥百

得再融资项目、庞大集团再融资项目、中化岩土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烟台裕朗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化岩土再融资项目,曾担任中原特钢并购融资项目总经办、中化岩土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

办人、烟台裕朗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中化岩土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总经办、天永智能IPO项目保荐代表人、美国材料IPIO项目保荐代表人。

周晟,男,方光电保荐代表人,男,海通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

参与或负责IPO、民生银行IPO、申达股份增发、民生银行可转债、通商银行IPO、华泰证券IPO、益盛药业增发、交通银行配股、民生银行可转债、民生银行可转债、民生银行2015年度可转债公司债、大通燃气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太阳纸业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民生银行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代表人。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等进行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佑辉科技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

或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

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市

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市

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市

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市

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市

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市

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市

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市

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市

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市

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市

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市

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市

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市

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市

监督机构的要求。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

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

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股东智感科技、经纬源科技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

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发行人于本次

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

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所

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

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熊辉先生、董宇女士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

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发

行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

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

持有的所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熊辉先生、董宇女士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企业于本次

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

之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股票上